

# 患者家属陪同乘坐救护车受伤致残

## 起诉急救中心索赔医疗费、营养费等,未获法院支持

近期,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审结了一起患者家属乘坐救护车受伤向急救中心索赔的健康权纠纷案。

### 坐救护车受伤起诉急救中心

2023年11月27日上午,朱女士的老伴在医院住院时病情突然恶化,急需转院。朱女士赶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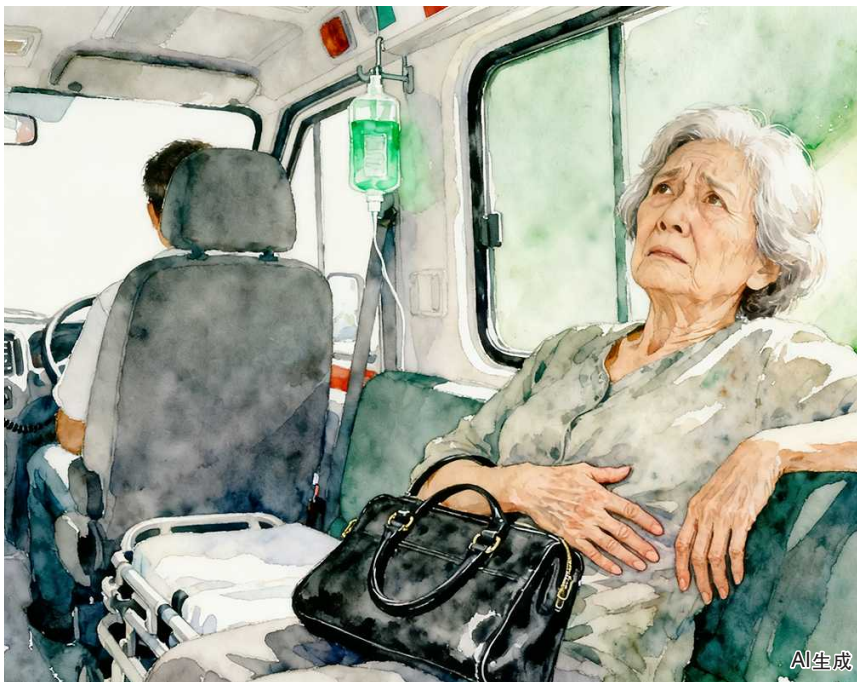
救护车到达后,医护人员用担架将病人抬上救护车并固定好,朱女士也上车陪同前往转院医院。到达后,朱女士的老伴马上被送进ICU病房抢救,生命体征逐渐稳定下来。然而,朱女士称,救护车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了剧烈颠簸,导致她胸椎骨折。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经过调查认定,救护车驾驶员正常驾驶,没有交通违法过错,该事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范围。

之后,朱女士经司法鉴定,评定为十级伤残。于是,朱女士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救护车所属的某急救中心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

### 伤者坐救护车时未系安全带

被告急救中心认为:第一,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原告的损伤是由救护车颠簸造成,就算车辆有颠簸,交警部门也认定了驾驶员正常驾驶无过错;第二,救护车上系有安全带的提示,但原告全程没系安全带,这才是导致她受伤的重要原因;第三,原告的病历卡、出院小结等资料显示她有骨质疏松症,自身身体状况也加重了受伤程度;第四,出于人道主义,急救中心愿意补偿原告部分医疗费损失。



原告朱女士则认为:当时没注意到座位上有安全带,驾驶员也没有提醒她系安全带,被告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到现场进行勘察后发现,涉案救护车急救医疗舱内设有患者担架、医护人员座位及软担架座位。事发时朱女士所坐的软担架座位上,配备有三根安全带,座位上方配有两个扶手,座位正对面还张贴有“请系好安全带 请出示医保卡”红字醒目提示。

经审理,奉贤法院认为,本案中,交警部门的询问笔录记载:路面监控视频显示事发路段路面没有明显坑洼,也看不出车辆行驶

有明显高低起伏;驾驶员和朱女士都表示车辆经过事发路段时驾驶员有减速,但还是颠颠簸。交警部门核查认定驾驶员正常行驶,没有任何交通违法过错。

因此,虽然涉案救护车行驶中有颠簸,但无证据证明被告对此存在过错,亦无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存在侵权行为,原告的损伤和被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被告无需对原告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奉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急救中心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同时确认了被告酌情自愿补偿的意愿。判决后,原告服

判息诉。

### [法官说法]

奉贤法院新城人民法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陈蓓表示,本案中,如果原告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很有可能完全避免骨折后果,至少能够显著减轻损害程度。因此,原告没有依法使用安全带,与其遭受的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原告应该对自己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

从法律角度看,救护车是救命车,但安全规则仍要遵守。急救中心作为专业机构,比普通乘客更有能力预见风险并采取保护措施,比如合理驾驶、检查设备、张贴标识等。在本案中,视频资料显示救护车经过的路段没有明显坑洼,驾驶员经过事发路段时也有减速,车上配备有安全带、拉手等设备,还张贴了醒目标识,已经尽到了合理驾驶和提示义务。

从情理角度讲,病人家属的慌乱可以理解,但法定义务不能免除。法律面前没有“弱势特权”,交通规则是生命红线。自觉使用安全带是机动车乘坐人的法定义务。乘客不系安全带,交警部门处罚的也是乘客本人而非驾驶人员。像“后排不用系”“低速短途不用系”等都是常见的错误认识。乘车系好安全带,不是为了应付检查,而是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

从道理层面来说,安全与效率需要兼顾,急救服务的积极性更需要保护。如果对急救中心就确保乘客安全可以过重的义务,时刻顾虑行驶的平稳度、持续关注后排同乘人员的就座情况,就无法争分夺秒抢救生命。如因送医不及时贻误治疗,可能又要陷入承担赔偿责任的纠纷。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陈蓓

## 借购车之机侵吞公款 140 余万

虚构款项、修改金额……董事长司机难逃法网

“宋师傅为人细心,买车的事交给他,不会有问题。”谁也没料到,这个深受董事长信任的司机宋某,竟然是董事长身边的“蛀虫”,董事长托付给他的购车任务,竟变成他侵吞公司钱款的“机会”。从虚构款项到修改用款单金额,宋某用一系列隐蔽手段将140余万元占为己有,最终难逃法律制裁。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犯罪嫌疑人宋某提起公诉。

2022年8月,宋某入职一家公司,成为董事长周先生的专职司机,因工作勤恳踏实,深得老板信任。2023年2月,公司计划采购一辆商务车,考虑到宋某日常办事细致,决定将购车事宜全权委托给宋某,从对接4S店、洽谈价格到财务报批,均由其一手负责。

起初,他确实按流程对比不同车店的报价,可在准备汇报时,一个贪念在他心中滋生:“要是适当‘加价’报批,把多出来的几万元自己留下,应该没人会发现吧?”带着这份侥幸,宋某向周先生谎称“需加价19万元才能提车”,对此,周先生未深入核实便签字同意。

经过首次“不劳而获”,宋某胆子越来越大。在采购这款商务车的过程中,他以“进口车需缴纳关税”“车辆需装潢”等为由,向老板申请钱款,但最终都流入了他的私人账户。

不到3个月,宋某已侵吞公司40余万元,可他并未收手,反而将目光投向公司计划

采购的第二辆车,他主动推荐车型,再次争取到购车委托权,这一次,他策划了更大胆的“操作”。

他先以“购买汽车配置”为由,让老板签了一张1000元的用款单,随后偷偷改成“100万元”,拿着篡改后的批条找公司财务,而财务见有老总签字,便同意按要求转账,就这样,“蒙混过关”的宋某将其侵吞的上百万元巨款,均用于个人开销和商业投资。

但纸终究包不住火,“这款4座的车型怎么会有100万元装饰费?”2023年8月,当看到两张各50万元的“装潢服务费”“代理费”等发票时,周先生终于起了疑心,他当即叫来财务对账……面对铁证,眼看事情败露,无法再继续隐瞒,宋某便主动坦白了自己侵占钱款的事实,投案自首。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宋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9月,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汪百顺

## 高薪招聘司机? 多人被骗

17人被抓,涉案资金超280万元

号称“日入1500元、物流公司直聘”,实则诱骗司机签订租赁合同,再人为制造违约借口侵吞押金。近日,上海青浦警方结合“砺剑2025”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套路租车”合同诈骗案,捣毁一个流窜多地的诈骗团伙,抓获李某、张某等犯罪嫌疑人17名,已查证涉案金额逾280万元。

9月中旬,青浦公安分局陆续接到多名货车司机报警,称被同一家物流公司“高薪招聘”诱骗。报警人王先生反映,今年上半年他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广告:公司直招小货车司机,无需经验、提供车辆,就近派单,保证“月入过万”。王先生心动,线下与对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月租金4500元、租车保证金3万余元。然而入职后,公司派单量极少,且多为外省长途线路,与承诺完全不符。王先生要求退还保证金,对方却以“违约”为由拒绝退款并层层推诿。

接报后,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查,该物流公司并无其宣称的大量货运订单渠道,却通过网络平台持续发布“低门槛、高薪酬、稳定货源、就近派单”等虚假广告,诱导司机应聘。侦查员循线深挖,一个以李某为首的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10月21日,青浦警方在本市及外省市同步收网,将17名团伙成员一举抓获。

经审讯,2023年起,李某为非法牟利,招募李某、马某等人组成分工明确的犯罪网络:先在招聘网站、短视频平台投放“高薪直聘”广告,再以“公司配车、每日派单、日入1500

元”为噱头吸引司机面谈;随后诱导被害人签订格式化的“租车合同”,收取2万至4万元不等的保证金,却在合同中绝口不提此前承诺的收入、货源及派单范围。签约后,团伙通过派发偏远长途订单、故意减少派单量等手段,迫使司机无法继续履约,从而以“违约”名义扣留全部保证金。为逃避打击,该团伙每隔数月便更换办公地点、注册新公司,流窜于上海、江苏、浙江等多地实施同类诈骗。截至案发,已核查受害司机数十人,涉案金额超280万元。

目前,李某、张某等17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